

听说要拘留，“老赖”立马送来10万元

“决胜执行难战役”正在全省铺开 法官提醒：通风报信、阻碍执行等行为都可能被拘

本报5月9日讯 “老赖”一直声称“没钱”，当他听说要被司法拘留后，立马让人送了10万元过来；公司欠了钱，法人代表给财务通风报信，让执行人员扑了空，因此被拘留。目前，“决胜执行难战役”正在全省铺开。

听说要被拘留 10万元立马到位

两年多前，湖南某建筑公司因经营需要，向申请人李某借款400万元，并约定借款期限为8个月，钱某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提供连带担保，借款主要由钱某使用。约定期限到后，因被执行人资金周转困难无力偿还，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被执行人承担400万元本金、利息及申请人的律师费用等，但被执行人仍未按期履行。随后，申请人李某向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被执行人钱某承诺分期偿还，但约定期限到后，被执行人仍不兑现，也拒不向法院申报财产情况。

5月8日，承办法官再次约谈被执行人钱某，在其毫无还款的诚意下，依法决定对其司法拘留。

就在承办法官宣读司法拘留决定书时，钱某立即向朋友借来10万元当场交予申请人，余款待工程款到账后按约定偿还。法官决定暂不对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

通风报信 公司法人被拘15日

“原以为公司欠钱，法院就只能执行公司财产，知道法院要到公司拿财务账本后，就打电话告诉公司的人，没想到规避执行违法了，我

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5月8日，邵阳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肖某走出拘留所，在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面前这样说。

肖某系邵阳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为借款人曾某担保，于2013年向李某借款数百万元，后陆续还了一些钱，但还有一些没有还。其后李某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曾某偿还李某借款本金180万元，该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决生效后，李某还是没能拿到钱，法院多次找肖某沟通，让其报告财产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但肖某始终态度消极，拒不报告。

就在法院前去肖某公司调取账本时，肖某打电话通风报信，致使执行人员扑了个空。为维护法律权威，惩罚被执行人逃避执行的行为，双清区法院依法对肖某司法拘留15天。

阻碍执行 案外人被拘10日

5月8日上午，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邀请区人大代表及社区热心人士共同见证现场执行——强制腾空搬迁邵阳市大祥区迎春路五间门面。

上午9时，法院执行员和司法警察来到执行现场，向被执行人释明法律规定，但其中一名被执行人的妹妹即案外人叶某在执行现场指着执行法官的鼻子大声侮辱谩骂，并强行阻挠工作人员进场搬迁，执行人员经全场录像取证后依法将其带离执行现场。当天中午十二时，涉案五间门面均被依法强制腾空搬迁，叶某被依法拘留10日。

■记者 魏灿 通讯员 文左龙 贺力平 宁明



5月9日，在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内，多名劳动者拿回了被拖欠了4个月的工资。通讯员 供图

连线1

改制后拖欠员工 近百万工资 法院启动查控系统追踪资金

本报5月9日讯 “这件事终于有了结果，感谢劳动仲裁委员会和雨花区人民法院。”今天下午3点，在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的主持下，赵先生等68名劳动者被拖欠的4个月近100万元工资终于一次性兑现了。

湖南水总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2010年年底由原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改制而来。一年多前，因为公司与知名实力企业上海均和集团进行合作，由该公司某副总裁出面进行了收购。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公司被收购后，情况急转直下，不仅资金被转移，公司的各种能行使权益的公章也都被拿走，导致经营难以为继，职工的工资也一拖再拖。

2017年9月16日，长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达仲裁书，判决湖南水总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拖欠的工资984311.5元。今年1月底，被拖欠工资的劳动代表向雨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启动了查控系统追踪湖南水总的资金流向，直至兑现拖欠的近百万工资。

■记者 杨昱 通讯员 肖慧云

连线2

5年拒缴物业费，女老板被拘留 高桥大市场700业主拖欠物业费700多万，法院上门执行

本报5月9日讯 物业管理费大家都不陌生，别看钱不多，若一直拖欠，却是要了物业公司的命。今天上午10点多，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工作人员来到高桥大市场，对数十户拒不缴纳物业费的业主进行强制执行。罗女士因将住宅改成了旅馆，物业费涨了一倍，她为此拒缴物业费5年，共欠下物业费1.3万多元，法院决定对她拘留15天。

【现场】 拒缴物业费，女老板被拘留

“我要先打个电话，我还没有换衣服。”高桥大市场一栋老式居民楼内，旅馆女老板罗某换了件碎花短袖，随后跟着雨花区法院执行局的工作人员离开，她将面临15天的司法拘留。

问题就出在物业费上。2009年，罗某接手了一套100多平方米的住房，并将其改成了一个家庭旅馆。没想到的是，物业费因此由0.7元/平方米涨到了1.4元/平方米。罗某认为住宅用房不能按商业标准计算，拒缴物业费，一拖就是5年。为此，天诚

物业高桥分公司于2017年将她起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她在7日内还清拖欠款项。罗女士仍拒不执行，这才有了被法院执行人员带走的一幕。

【法院】 拘留后仍不执行，将对门面采取强制措施

“总共2100多户拖欠物业费，大部分都已经积极履行了，还有一部分拒不履行，大概近700户，拖欠的物业费有700多万元左右，最长的欠了7年多。”天诚物业高桥分公司经理周己中说，物业公司的职责主要是交通、安保、卫生等公共事务，不少业主把更多的责任强推给了物业公司，还以拒缴物业费的方式抵抗，让物业公司只得靠到处借钱来维持运营。2017年，物业公司将这些拒不执行的户主告上了法庭。

“法院已经多次传唤这些业主来法院，他们不来，也不协商，我们只好强制执行了。”雨花区法院执行局法官杨眺宇表示，拒不执行者，将面临司法拘留，如果拘留后仍然不履行，将对他们的门面采取强制措施。 ■记者 杨昱 通讯员 肖慧云

提醒

拒不执行，将面临多重惩戒

法官提醒，法院将加大强制执行力度，充分发挥被执行人财产报告制度的作用，大胆适用拘留、罚款、限制出境、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等各类措施，促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同时把涉民生案件执行常态化，依法先予执行。规避、妨碍和抗拒人民法院

执行的，法院将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涉嫌构成妨害公务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被执行人，将移送公安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职人员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特定身份被执行人，将向有关部门通报，建议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回顾

2月27日，全省法院打响“决胜执行难战役”

今年2月27日下午，全省法院执行工作会议在省高院召开。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田立文对全省法院执行工作进行部署。会上，湖南高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郭正

怀，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向田立文递交“基本解决执行难”责任书。“决胜执行难战役”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同步发布，标志着全省“决胜执行难战役”打响。 ■记者 魏灿

要闻短波

明年实现全省自然村“组组通”

本报5月9日讯 服务精准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离不开一个“路”字。近日，省交通运输厅召开全省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工作调度会，明确从2017年至2019年，湖南将开展36万个自然村的水泥(沥青)路建设，总里程为4.37万公里，使全省自然村实现“组组通”。

建设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2万公里，是湖南交通人在今年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上的庄严承诺，也被写入《湖南省脱贫攻坚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实施方

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从2017年至2019年，全省将开展36万个自然村的水泥(沥青)路建设，总里程为4.37万公里，使全省自然村实现“组组通”。去年，湖南完成3000个自然村、4000公里村路建设。今年，全省通水泥(沥青)路的自然村为1.8万个，建设里程达217万公里。明年，湖南将完成15万个自然村、1.8万公里水泥(沥青)路建设。

2017年11月，湖南启动实施全省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 ■记者 和婷婷